

#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闽0203刑更21号

罪犯林勉，曾用名林赐镇，男，1963年9月1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221196309113514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及现住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官浔里212号。曾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4月28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现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5年1月8日被取保候审。

2025年8月18日本院作出(2025)闽0203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开设赌场罪判处罪犯林勉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案件经上诉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二审判决，维持对罪犯林勉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于2025年11月5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5年11月4日，罪犯林勉申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查，罪犯林勉患有肝内胆管癌、肝细胞癌、直肠神经内分泌肿瘤等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林勉暂予监外执行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